

法學研究資料

第六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 內部发行 •

一九六五年

目 录

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經濟效率

.....〔苏〕依·亚·吉洪洛夫, 亚·伯·哥德斯, 列·叶·古林 (1)

保证人民的福利是社会主义国家人道主义作用的表现

.....〔苏〕瓦·德·巴帕科夫 (11)

用具体的社会学方法研究代表的活动

.....〔苏〕約·卡里特斯, 亚·亚·拉烏米特斯, 黑·汗·斯涅德尔 (17)

社会主义民主体系中的代表机关〔保〕雅·拉岱夫 (25)

加强对特別危险的犯罪行为的斗争

.....〔苏〕《社会主义法制》杂志編輯部 (32)

改进提前释放被判刑人的法律制度是促使他們改造的

重要措施〔苏〕德·阿·潘科夫 (39)

根据犯罪調查的材料来研究犯罪人

.....〔苏〕謝·謝·奥斯特罗烏莫夫, 弗·叶·楚貢諾夫 (49)

关于犯罪人的資料的統計和分析

.....〔苏〕勒·勒·康德拉什可夫 (59)

苏联最近立法

苏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

委员会直属观察委员会条例 (68)

美国律师小統計 (48)

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經濟效率

〔苏〕依·亚·吉洪洛夫，亚·伯·哥德斯，列·叶·古林

本文是由列宁格勒經濟工程学院两位教授（一是經濟学博士、一是法学博士）和工业經濟研究所一位一級研究員（法学副博士）合作撰写的。

作者在“提高社会生产經濟效率”的幌子下，极力为苏修国内資本主义复辟活动寻找“理論上”和“法律上”的“依据”。他們主张无限制地扩大企业的“自主性”，取消“經濟計劃領導的老体制”，授权企业經理独立自主地决定：“計劃内容和完成途徑”；产銷关系；工資制度等。他們宣揚，贏利率是“企业工作基本的經濟指标”，要求企业“賺取利潤”，并建議进一步加强对人的物质刺激，和对企业的經濟刺激。这是一篇在民法上修正馬克思列宁主义，为苏联修正主义政治路綫服务的文章。

目前，全面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問題，是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理論和实践中的根本問題。

为了發揮强大的社会主义前进力量，和充分利用系統提高社会生产的經濟效率的可能性，必須加强对已經采取的行动从經濟上加以論证的工作。弗·依列宁当时指出，“只有共产主义在經濟上得到論证的时候，我們才珍視共产主义”^①，絕不是偶然的。由此可見，經濟学和法学的巨大的日益增长的作用明显的，它們的使命是为經濟实践开拓一个正确的方針，以求在最低的綜合劳动消耗条件下，建成最大的經濟效率。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

管理經濟的社会主义方法——业务和經營上的自主性。我們认为，过渡到更加广泛地使用各种經濟杠杆，用經濟方法管理生产，只有在赋予企业必需的业务和經營上的自主性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企业的业务和經營自主，是管理經濟的社会主义方法。这一方法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生产集体内部和它們相互之間的生产关系所客观决定的。^①

在广泛使用商品和貨幣关系的条件下，生产集体内部的和相互之間的經濟联系，要求扩大这些集体的首創精神和业务上的自主性，提高它們对自己經濟活动的結果所負的責任。

生产集体在社会主义經營中的作用，在現阶段是急剧地增长了。生产集体是这样的劳动合作組織，它的参与者是由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共同利益联結起来的。不仅行政当局，而且整个生产集体和它的每个工作人員，都关心更加充分地挖掘企业扩大生产和提高它的經濟效率的可能性和潜力。

因此，以領導人为首的生产集体，應該被授与广泛的可能性和权限，以便在它所制定和接受的計劃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解决社会主义經營中各种問題。在这些条件下，生产集体在管理企业和作为經營主体（法人）表示其意志中的作用，也增长了。生产集体（企业）應該置于这样的經濟和法律的条件之中，即它在完成国家計劃任务的同时，能够直接关心扩大生产，提高它的經濟效率，和能够业务干练地和独立自主地活动。

进一步扩大企业业务和經營自主性的必要性，还由这样一点所决定，即：作为商品和貨幣关系参与者的企业，應該保证自己在經濟流轉中有一定地位，應該从“对国家有利，也就对企业集体有利”的原則出发，有利可图地工作，以賺取利潤。我們认为，企业业务和經營上自主性的限度，也应该由这一点来决定。

为了激发生产集体的首創精神和提高它的自主性，未必还有必要詳尽地規定企业的經營活动，以及确定企业的一切权利和授

① 參見《共产党人》1965年第4期，第25—34頁。

予它的一切权限。比較合理的是：在法律里規定，企业完全不能干或者不能独立地（未經上級机关批准）干的，是那些經營业务或那些行为。

根据民法綱要第二条規定，社会主义企业都有独立的财产（或属它們实际管理，或属它們所有——集体农庄、合作組織），实行經濟核算，充当法人。但是，重要的是，應該确定从那些方面扩大它們业务和經營上的自主性。

实践表明，提高生产經濟效率的任务，要求首先在制定計劃和使用生产資金方面，組織合同关系和經濟、物质刺激方面，以及为爭取赢利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激发各企业的首創精神和扩大它們的自主性。

制定生产計劃的新方法。扩大机器制造企业的业务和經營上的自主性，以及它們改用新的制定計劃的方法，具有特別的意义。在这一方面，以弗·依·列宁命名的涅瓦机器制造厂和列宁格勒工程經濟学院經濟科学研究室共同拟定的編制工厂計劃和对工作人員实行物质刺激的新体制的方案，是有一定趣味的。

这一体制的实质在于，根据企业的品种指标和赢利指标評价它的活动。产品的訂购和供应期限，依据已核准的品名表由訂貨人与供应人之間的直接合同确定。生产計劃的完成，根据提交銀行的已运往訂貨人产品（为了执行簽訂的合同）的收款单来决定。已經解除的合同中的产品，从計劃中排除出去，而重新簽訂的合同中的产品，則納入計劃之中。

贏利率（企业的平衡利潤和它的固定資金与流动資金总数的比例），用来作为企业工作基本的經濟指标。計算贏利率的年度水平，可以为制定生产計劃和采用先进技术創造良好条件。因为企业将不仅会关心当月的最大利潤，而且还会关心利潤經常的稳定的增长。上指体制的重要特征是，摺弃按“已达到的水平”制定計劃，而过渡到固定計劃，按长期有效的定額制定計劃。同时，还根据劳动方面的这样的定額，确定劳动生产率任务、人数以及工資基金。

急剧提高社会生产經濟效率的利益，要求坚决地消除在利用物质和劳动資源上存在的缺点。目前，必須坚决实现由行政領導方法到經濟領導方法的过渡，广泛使用价值范疇和經濟与法律的杠杆。但是，这同时意味着必須：一方面实现作为經營主体的国家和它的单个生产环节之間的經濟与法律关系性质的根本改变；另一方面实现各企业之間互相关系性质的根本改变。

因为，迄至目前为止，經濟管理是这样組織的，即相互之間的經濟关系中，上級計劃机关光有权利，而企业只有义务。應該确认和以立法形式加以固定的，不仅仅是权利，而且是上級机关因不正确的計劃应負物质責任的义务。

經濟計劃領導的老体制，主要是以指令关系为基础的，它已經过时了。这一体制日益加深了生产的业已变化的技术經濟水平和已經陈旧的管理方法之間的矛盾。但是，这絕不意味着，應該实行全面削弱对經濟实行集中計劃的路綫。集中計劃应当保持和巩固，因为只有在这一条件下才能：第一完成党的新綱領規定的对各經濟部門結構深刻改組的任务；第二从根本上保证計劃合理，要知道任何由千百个企业独自制定各种計劃形成的各自为政現象，是同生产的合理比例以及科学技术不断前进的任务相距甚远。

在保持和巩固国家統一計劃这一主要原則的条件下，已經是拒絕不必要、过細地监护企业的时候了，已經是放弃过份詳尽地規定計劃任务的时候了。最好是授权生产者自己去决定这些計劃任务的内容及其完成的途徑。

巩固国家統一計劃的指导作用，主要必須提高从科学上和經濟上論证計劃决定的水准^①。而这一方面要求提供包括企业活动所有方面的經濟情报，另一方面也必須制定为发展国民經濟規定

① 參見《提高計劃的科学性是計劃机关最重要的任务》阿·尼·柯西金 1965 年 3 月 19 日在苏联国家計劃會議上的講話（載《計劃經濟》，1965 年第 4 期，第 3—10 頁。）

合理比例所需要的标准和定額。

國家統一計劃應該確定國民經濟的基本比例，並且應該包含保證實現規定任務的經濟技術措施（發展生產能力的投資、信貸、技術政策和價格政策）。這種集中計劃應該給予各行業生產聯合組織以及企業必要的全國性的方向。至於產品的品種和生產的範圍，則應該全由企業在同它們產品消費者的直接合同的基礎上自行決定。企業自己應有可能選擇完成生產任務的各種途徑，以求最好地使用一切擁有的技術手段以及其他資源。

物質利益共同原則和物質刺激問題。物質利益共同原則應該作為企業和它們工作人員之間相互關係的基礎。目前，每個工作人員從經濟上很少關心或幾乎不關心提高企業總的生產成果。他所領取的工資只能刺激個人生產量的增加。這就說明，制定一個能以加強工作人員從物質上既關心提高自己勞動的成效，不關心增長總的生產效率的勞動工資制度，特別是企業的計劃體制，是何等的重要。

在這方面，構成和使用企業基金的現行制度，特別應該予以注意。大家知道，現在擴充這一基金的可能性，主要取決於超額完成計劃任務的程度，和獲取超計劃利潤的多少。由於這一緣故，中央計劃機關和企業領導人在確定生產的計劃規模和利潤的任務時，出現利益衝突，是屢見不鮮的。

為了加強集體刺激，使企業基金的構成直接取決於完成而不是超額完成生產計劃（規模上）和利潤計劃的程度，同時擴大企業基金的數額，是適宜的。

我們認為，還應該擯棄統一的企业基金，而建立三種單獨的刺激性基金，即：物質刺激基金（由利潤提成構成並用於對工作人員的獎勵）；住宅建築基金（由利潤提成構成並用於為企業工作人員建築住宅）；掌握新技術基金（由產品成本提成構成並用於開支掌握新技術費用和獎勵工作人員在這方面卓有成效的活動）。物質刺激基金不僅應該在全廠範圍之內建立，而且也應該在經濟核算車間和生產工段內建立，以有利於促進廠內生產經濟核算的

发展。

在提高經濟效率的事业中，质量問題有着巨大的意义。現在是以新的方式提出它来的。問題不仅在于改善业已掌握的产品的质量，而且还在于如何根据科学技术成就和日益增长的需求，經常和有計劃地更新产品的花色品种。

但是，大多数工业部門都沒有把产品的质量指标列入計劃之內，并且在估价企业工作的好坏时也不予考虑。把质量指标从計劃直接作用和刺激的范围排斥出去，对于提高产品质量的速度，发生了极坏的影响。此外，現在，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国家利益和个别企业利益之間的矛盾。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东西，不是任何时候都是有利的企业的。

由于在制定計劃和規定价格工作中存在有缺陷，为提高所出产品的质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的企业处境不利，它的活动的經濟指标变低。这是因为，企业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需要附加的劳动和物资花費，而这些花費無論价格和計劃成本都未計算在內。因此，出产早已掌握的陈旧产品的企业，反而处境更好。

为了刺激提高产品质量，應該制定这样一些办法，使得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一致起来。奖励制度必須适用于所有生产阶段上的工作人員，即：生产技术准备（設計和工艺）阶段的工作人員；各車間的工作人員（基本的和輔助的）；检查、产品試驗和发貨（給消費者）阶段的工作人員。为了綜合地完成刺激提高产品质量的任务，除了奖励之外，还需要加强生产工作人員对产品质量和罰款增加（由于违反合同关于质量的条件买貨人向供应人索取的罰款）的責任。

在草拟相应建議时，應該使用两种紧密相联的刺激类型（形式），即：对企业的經濟刺激和对企业工作人員的物质刺激。为了对企业实行經濟刺激，可以利用像价格、利潤、流通稅以及信貸等經濟杠杆。对企业工作人員的物质刺激，則由相应的工資制度和奖励制度来保证。

無論在遵守技术条件和标准方面，还是在改善所出产品质量、

試制和生产新的高质量产品方面，实行刺激都是适宜的。

一系列工业工作人员反对对遵守技术条件和标准实行刺激。他们认为，遵守这些条件是义务规范，因此奖励在这是不能容许的。但是，由于所谓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废品的比重，在一系列企业中仍然很高，由于损害赔偿之请求（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不少，由于废品造成的损失仍然巨大，在“过渡时期”，对于降低上述损失，消灭现有缺陷和退货现象等实行刺激，从经济上讲是合理的。

为了提高遵守既定技术条件和标准的物质关心，采取下列措施是适宜的。凡对从事要求更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工作（如整修成品）的工人，进行要求高度精确加工作业（精磨、磨光）的工人等，用计时奖励工资制度如计件等级代替计件工资制度。为了刺激工程技术人员、车间和工厂管理部门职员关心提高产品质量指标（如经久耐用、减少废品、减少损害赔偿请求等），最好考虑到与改善和运用奖励制度相联的附加劳动耗费，规定不同的质量系数以调整生产规范或工业生产人员的工资基金。

参加协作检查的技术检查处工作人员（包括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应该因未产生废品或瑕疵、未出损害赔偿请求而获取奖金。为了有利于提高质量，应该根据对产品质量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修改已经过时的国家标准。如果对遵守技术条件和标准实行奖励，有时还引起反对，那末对比照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要求提高质量（提高机器的坚固、耐用性能，延长工具的寿命等），实行鼓励，无疑从经济上看是合理的。

价格、利润、流通税以及其他指标在加强经济刺激中的意义。为了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加强对企业的经济刺激和对企业工作人员的物质刺激，必须利用价格制度、利润、流通税等经济杠杆。对提高了质量的产品规定较高价格或者加价，对质量下降的产品以及过时滞销的产品，规定低价格（折扣）。是适宜的。

企业由于出产高质量产品或扩大这类产品在整个生产中的比重而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应该用于奖励工作人员。比如，上面

所指的加价，就为在制造（机器）使用年限长的发动机，提高硬合金强度系数等情况下采用。在人民消费商品方面，可以特别广泛地使用差别价格。

为了刺激提高产品质量，利用像流通税这样的经济杠杆，具有巨大的意义。在这方面，已有重要的先例。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指示，出产文化日用化学商品的企业，在成批生产新产品的第一年里，全部免收这些商品的流通税。企业在这段时间所得的全部利润，留由企业支配。它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于扩大生产，而其余部分则可以用于奖励和改善企业工作人员的文化 and 日常生活。

在刺激改善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必须对于试制和生产新产品实行鼓励。新型产品同是已掌握的产品不同，它具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条件根本没有规定，或完全实质性地超越了它们要求的使用性能。刺激不仅对试制和掌握新产品广泛采用，而且对扩大新产品在整个生产中的比重也应该采用。创造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最好也推而用于这些情况。

根据附加的社会必需劳动消耗量，拟定各工业部门产品质量的计划指标体制和价格体制，必将促进对工业工作人员因出产质产品实行物质刺激的巩固基础的建立。价格的确定应该考虑到，能够使企业关心生产和采用提高产品质量的新材料。确定计划指标时应该顾及到，与掌握新产品相联的劳动重量、生产规模以及产品成本的变化。

实现刺激提高产品产量制度的基本困难在于，在一系列情况下缺乏产品质量的精确标准和计划指标，缺乏对保证提高质量的附加耗费的计算。后一种情况导致至对企业活动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歪曲。因此，个别工业企业制定计划、计算和分析质量指标及其效果的经验，是饶有趣味的^①。

在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中，采用“质量标记”的国外经验，是

① 考虑到产品耐久性计划轮胎厂工作的经验是宝贵的。这一方法已由莫斯科轮胎厂采用。

有一定兴趣的。在产品上标出这样的标记，是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完善合格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授权用“质量标记”标志自己的产品，证明生产的技术水平高。使用质量标记的程序，由专门的政府机关按规格化的原则予以确定。采用这种标记的，已有世界上很多国家，其中包括波兰，捷克，匈牙利，印度，大不列颠，法国，日本等。在授与企业使用这种标记的权利的同时，还授与企业一定的特权（优待和奖励），并责成它对产品的质量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负担提高了的责任。

消费者取得产品时，就得到产品质量证件。证件中注明某些材料，：制造企业名称，产品标记日期，顺序号，标记号，产品特征和性能简介，与标准符合，产品规格级别，试验制度，包装，运送、保管、使用方法，产品使用年限，保障等。

如确定“质量标记”而进行的工作的主要原则是：在全面检验基础上客观地评价产品；检查生产条件；对技术条件所规定的要求的执行实行监督。凡是产品必须标“质量标记”的企业，它们的名单却应该在报刊上，商业检查局机关刊物上，公布。

“质量标记”适用的检查制度，具有一定兴趣。例如，波兰这样的检查，就由“质量标记”专管局和国家商业检查局实行。波兰国内商业部责作所有商业组织向该专管局报告产品损伤和损害赔偿请求的情况，和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意见。

如果检查结果发现标有“质量标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发现对在产品上制作这种标记的授权条件有所违反，可以适用下列罚则：警告；增加检验次数；取消在产品上制作“质量标记”的权利。适用罚则的实例，在报刊上广泛宣传。波兰在对使用“质量标记”权的要求的违反者适用罚则的同时，还规定了对生产符合要求产品和遵守相应条件的企业的优待。为这样的企业规定了：奖励基金（零售价格的百分之0.1到百分之0.3）；优先供应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原材料；优先拨发用于完善生产的投资；优先销售产品。

我们认为，应该拟定关于在我们工业中适用“质量标记”程序

的条例，在制定这个条例时，要考虑到提高质量的奖励，不遵守适用标记条件的罚则。

这样，企业业务上自主性，在刺激产品质量方面表现在，授权企业独立自主地解决这样一些问题：选择工资制度（包括用计时奖励工资制度代替计件工资制度）；与订货人协议确定提高了质量的产品和质量下降的产品的差别价格；支配企业因暂时免交流通税所得的利润；为改善产品质量对生产规模指标（或工资计划基金指标）能以进行调整的倍数；将试制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推广用于生产高质量的新产品。

管理体制和它的组织和法律形式，是同经济状况分不开的。它们的变化，是由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向前发展预先决定的。当生产增长还存在极其广泛的源泉的时候，即在主要生产力质量上增长的同时还扩大生产基础的时候，过去产生的领导方法和制定计划方法基本上证明了自己是正确的，保证了技术基础和工业生产各部门结构必需的改组。

现在的情况不一样了，我国已达到高度工业化的水平，工业生产的经济技术水准也提高了很多倍。这种情况下，当激进的因素已经成为生产增长决定性的源泉的时候，急剧地提高发展生产力的经济效率问题，则已提到首位。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要求完善经济计划领导体制，完善相应的法律调整体制，而且要求实行综合的经济和法律措施（合理确定价格、物质刺激，巩固经济核算，扩大企业业务和经营上的自主性等）。这些措施的实现，应该极大地促进用最小的耗费达到最大的生产成效。

（王家福译自《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 1965 年第 9 期）

保证人民的福利是社会主义 国家人道主义作用的表现

〔苏〕瓦·德·巴帕科夫

在苏联，赫魯曉夫修正主义集团上台以后，采取了各种措施为资本主义复辟鋪平道路。他們抹煞階級和階級斗争，而大談什么人道主义；他們不去发动苏联人民把本国革命和世界革命进行到底，而是用“增长人民的福利”、“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等蠱惑人心的口号来消磨人民的斗志。这篇文章就是为苏共领导的这条修正主义路綫效劳的。文章作者宣揚所謂“全民国家”的謬論，鼓吹苏維埃国家“具有真正的人道主义性质”，強調把“保障人民的福利”看作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独立的、不能同国家的其他活动混淆的职能。

建設共产主义，正像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是“实在的人道主义”^①的体现。苏維埃国家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各方面活动，以社会发展規律为基础，表达了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是具有真正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共产党的“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福利”的格言，是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則；它在經濟活动中，在貫徹保证人民的物质福利的措施方面，在文化建設、教育和在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人的工作上都有所表现。

保证人民福利的增长，是苏維埃全民国家的一个基本任务。国家对一个人，自他出生之日起直到老死为止，有計劃地表現日益增长的关怀，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特点。弗·依·列宁写道：“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見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②

① 参看《馬恩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8頁。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第385頁。

苏联人民福利的增长，以社会物质技术基础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民总收入的扩大以及其中国民消费基金的增加为基础。共产党和全民国家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的措施是符合这一点的。对于提高人民的福利来说，苏共中央3月全会（1965年）的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决定强调，“为了进一步发展国家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求特别关心农业生产的进一步提高”。

对社会主义国家在保证人民福利上起的作用进行研究，首先，它可以充分揭示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维埃国家的全民性质，而这是苏联法学家的一个基本任务。^①其次，根据具体的社会调查、数字统计、人口统计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可以作出对于国家机关、对于社会政治实践活动有益的结论。最后，阐明社会主义国家为居民服务的多方面活动的内容，就有可能揭穿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把社会主义国家说成是“奴役”人的工具，而把帝国主义国家说成是“全民福利国家”的谎言。

在苏共纲领里，规定了提高全体居民福利的具体任务：即保证高水平的收入和消费，发展商业，解决住宅问题和改善生活设施，缩短工作时间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关心人的健康和延长人的寿命，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和妇女地位，以及由社会抚养儿童和无劳动能力的人。

像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在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工作上，必须全面地考虑到经济上的可能性、社会生活的社会政治条件和文化条件以及各个社会集团。主观主义地对待事物，忽视现有的可能性和条件，“任意地”作出决定的倾向，都会给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工作带来严重的恶果。共产党指出，必须客观地评价保证人民福利的措施，党谴责那种自吹自擂的作风和对困难不予重视的态度。

社会主义国家，从现有的生产发展水平，国民收入的数量，共产主义建设前景，以及全国性的需要出发，保证满足社会成员在个人的、非生产性的生活上的不断增长的需要，有计划地实现

^① 参看齐赫瓦则：“法律科学与社会实践”（《共产党人》杂志，1965年第一期，第25页）。

保障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国家为了向人民提供直接的社会经济服务而采取的措施，表现了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说明了国家的社会使命和它的人道主义的作用。

鉴于社会主义国家对人、人的需要和人民的利益的关怀，有理由把国家的社会经济服务活动看作是它的一个独立职能。这样的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才是抓住了问题，才是考虑到了国家的任务是保证人民福利的增长这一点。

苏维埃国家保证人民福利职能的内容里，包括各种各样不完全是经济的措施，它们更多的是具有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性质。^① 在研究国家的职能问题时，在或大或小程度上把不同性质的国家措施综合起来是可能的。^② 通常，在苏联法学家的著作里，在阐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的时候都指出，这个职能是旨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③ 许多作者增加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内职能的数量。也有人提出一种想法，认为可能从国家的基本职能中分化出一些其他的、更加“独特的”国家活动方面。^④

① 著述者们借用不同的概念来说明保证人民福利的活动，如“服务范围”、“日常生活”（参看辛尼秦：“共产主义日常生活的形成”，《共产党人》杂志，1963年第11期），“公用设施范围”（参看“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福利的增长”，《政治自学》杂志，1965年第1期），“社会生活服务”（参看伏尔科夫：“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几个辩证法问题”，《哲学科学》杂志，1964年第6期），等等。

② 应当指出，从广义上来说，人民的福利不仅是由社会成员对物质的、社会经济财富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而且是由他们对精神财富的实际需要决定的。保证居民的全部需求，不只是同国家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活动，而且是同它在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维持法律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等方面的活动有联系的。

③ 参看《国家和法的概论》，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60年版，第125页；《国家和法的理论》，莫斯科，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62年版，第231页；和其他著作。

④ 参看切尔诺格洛夫金：《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苏维埃国家的职能》，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60年版，第11页。

比斯哥金写道：“经济组织职能，主要包括组织生产，调节共同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为居民提供社会服务等工作。”（《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8年第1期，第100页。）

当然，問題不在于职能的数量多少，而在于必須反映出社会主义国家解决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面临任务的活动的全貌和性质。社会主义国家保证人民福利的措施，同建設新社会的其他任务的解决，同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相互联系着的。

但是，尽管生产的发展同人民福利的增长之間，国家的經濟組織活动同为全体人民提供社会經濟服务的措施之間有着紧密的联系，保证人民福利的职能不能被归結为經濟組織职能或者归結为对劳动和消費的监督职能。不能把人民的福利和社会的經濟看作是一个东西，而国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活动不能同国家的經濟組織职能混为一談。属于不同的职能、国家的各个活动方面的措施的相互渗透，不应当被理解成为职能的等同。

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卫生活动和經濟組織职能、发展生产的措施之間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保护人民的健康能够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为工作人員的健康是影响他的劳动能力的一个因素。^①但是，这仅是問題的一方面。从另一方面來說，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获得了真正的自由，他不是机器的附属物。显而易见，不能把由社会主义国家实施的、保护人們健康的措施，归并到經濟組織职能中去，也就是說，不能把这些措施說成是国家关心于用健康的劳动力来保证国民經濟。

苏維埃国家首先是把人当作一个社会成員来关怀的。在这种对人、对他的全面发展的关怀当中，表現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真正的人道主义。^②社会主义国家保障人民福利的活动同对劳动和消

① 有些著述者认为。苏联的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职能，促进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当中起着一定的作用。（參看《苏联卫生工作的組織》，第一卷，主編維諾格拉多夫，莫斯科，国家卫生图书出版社 1958 年出版，第 8 頁）。

② 阿舒尔科夫写道：“尽管正确地組織起来的卫生工作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整个經濟具有巨大的和愈益增长的意义，弗·伊·列宁总是強調卫生工作的另一并非不重要的方面——人道主义方面。为此，必須思及，他是如何贊同地对待蔡特金的下面這句話的：“生产是为了人，而不是倒过来。”（《苏联保健》杂志，1960 年第 3 期，第 9 頁。）

費实行监督的职能，或者同文化教育工作职能不是一个东西。它也不包含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职能之中。^① 保证人民福利的职能为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創造着现实的保障。扩大和完善全民国家保证人民福利的活动为苏維埃人的社会文化权利創造着现实的保障。

在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各种措施来提高各个社会集团的物质福利。調整职工的工資，提高集体农庄庄員的收入的办法有利于真正的保障居民对商品和服务行业的需求。

在社会主义国家保证人民福利的职能中，进一步发展商业和公共飲食业的活动占着很大的位置。国家机关在克服供应居民日用商品上的缺点的同时，力求使商品生产滿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适应购买者在需要上的变化。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努力根据人民的需要和商业組織的定貨来計劃消費品的生产。^②

对于苏联公民來說，社会主义国家改善公共生活設施，而首先是保证住宅、交通工具等等的措施具有切身的重要意义。虽然現在正在大量的建筑住宅，这个問題仍然很尖銳。

共产党要求，为居民提供生活服务的问题成为苏維埃国家机关注意的中心，拿到地方苏維埃的常会上去討論，使生活服务行业的工作經常受到监督。应当強調指出，一系列发展公共生活設施的问题还有待于解决。

对于保证人民福利來說，国家在卫生方面的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制訂和通过表现了社会主义卫生工作的人道主义原則的《卫生立法原則》将促进我国的卫生工作的改进。

苏維埃国家特別关怀进一步減輕妇女的劳动。妇女应当从事

① 克拉夫卓夫关于这一个問題公正地写道：“社会保障、卫生、为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調整社会消費，也都是我們国家活动的一个独特部分，是它的一个职能。”（《民主和共产主义》，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 1962 年出版，第 82—83 頁）。

② 參看 1960 年 8 月 8 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关于进一步改善商业的措施”的决定，（苏联政府法令汇编，1960 年第 14 期，第 114 頁）。